



文件 RRB22-1/18-C  
2022年3月18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89次会议决定摘要

2022年3月14-18日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 T. ALAMRI先生

副主席： E. AZZOUZ先生

C. BEAUMIER女士、 L.F.BORJÓN FIGUEROA先生、  
S.HASANOVA女士、 A.HASHIMOTO先生、 Y.HENRI先生、  
D.Q.HOAN先生、 L.JEANTY女士、 S.M.MCHUNU先生、 H.TALIB先生、  
N. VARLAMOV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C. RAMAGE女士和S. MUTTI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局长兼IAP处长J.WILSON女士

SSD负责人A.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C.LOO先生

SSD/SSC处长M.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TSD负责人N.VASSILIEV先生

TSD/FMD处长K.BOGENS先生

TSD/TPR处长B.BA先生

TSD/BCD处长I.GHAZI女士

研究组部（SGD）D.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1	会议开幕	<p>主席T. ALAMRI先生欢迎无线电通信委员会成员参加第89次会议并满意地指出，这是自2019年10月以来所有委员会成员现场出席的第一次委员会会议。</p> <p>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亦代表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对委员会成员表示欢迎，他指出随着最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圆满结束，国际电联已经重新开始召开面对面实体会议，本次会议是以远程参与加面对面参会的形式举办。主任还祝愿委员会会议取得圆满成功。</p>	-
2	通过议程 <a href="#">RRB22-1/OJ/1(Rev.1)</a> ; <a href="#">RRB22-1/DELAYED/2</a> ; <a href="#">RRB22-1/DELAYED/2(Corr.1)</a>	委员会通过了RRB22-1/OJ/1(Rev.1)号文件所载议程草案修改稿。委员会决定将RRB22-1/DELAYED/6号文件列入议项7.2，将RRB22-1/DELAYED/5号文件列入议项7.4，将RRB22-1/DELAYED/3号文件列入议项8.1，将RRB22-1/DELAYED/4和RRB22-1/DELAYED/7号文件列入议项8.2，将RRB22-1/DELAYED/1号文件列入议项11，以供参考。委员会还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b>13.12A</b> 款，决定不审议RRB22-1/DELAYED/2和RRB22-1/DELAYED/2(Corr.1)号文件。委员会还注意到，阿联酋主管部门提交了对CCRR/68公布的程序规则草案的意见，意见内容参见RRB22-1/3号文件。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a href="#">RRB22-1/4</a> ; <a href="#">RRB22-1/4(Add.1)</a> ; <a href="#">RRB22-1/4(Add.2)</a> ; <a href="#">RRB22-1/4(Add.3)</a> ; <a href="#">RRB22-1/4(Add.4)</a> ; <a href="#">RRB22-1/4(Add.5)</a> ; <a href="#">RRB22-1/4(Add.6)</a> ; <a href="#">RRB22-1/4(Add.7)</a> ; <a href="#">RRB22-1/4(Add.10)</a>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1-1/4号文件及其补遗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	-
		a) 委员会注意到RRB22-1/4号文件的第1段和附件1，其中涉及因委员会第88次会议的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
		b) 委员会注意到RRB22-1/4号文件中关于处理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的第2段。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预算限制，该局空缺职位的招聘	-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程序被暂停，这可能会对卫星提交资料的处理产生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理事会将进一步审议此事项。</p> <p>c) 委员会注意到RRB22-1/4号文件的第3.1和3.2段分别涉及延迟付款和理事会的活动，并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实施有关。</p> <p>d) 委员会注意到RRB21-1/4号文件的第4.1段，关于有害干扰和违反《无线电规则》的统计数据。</p> <p>e)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意大利及其邻国之间对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的RRB21-1/4号文件第4.2段以及补遗1、2和4。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信息并协助主管部门努力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基于邻国的报告，委员会对解决有害干扰案件方面缺乏进展仍深表关切。因此，委员会再次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对其邻国的调频声音、数字声音和电视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li> <li>• 集中应对调频声音广播电台的优先清单，以便逐一解决这些有害干扰情况。</li> </ul> <p>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意大利最近对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指配通知提出的反对意见，决定再次提请意大利主管部门注意，该主管部门若要享有《GE84地面广播协议》的相关权利，则其需要遵守协议义务，遵照有关实施GE84区域协议的分析所指出的做法（见<a href="#">RRB17-3/2号文件补遗3</a>），根据GE84区域协议的规定停止对邻国主管部门所使用的频道造成有害干扰。</p> <p>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li> </ul>	<p>-</p> <p>-</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li> <li>• 为2022年5月的协调会议做准备；</li> <li>• 继续报告有关这一事项的所有进展以及计划中的多边协调会议的成果。</li> </ul>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2022年5月的协调会议做准备；</li> <li>• 继续报告有关这一事项的所有进展以及计划中的多边协调会议的成果。</li> </ul> <p>f) 关于RRB22-1/4号文件第4.4段，委员会提醒有关主管部门注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7款、第197款、第1条第1段以及《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委员会认识到乌克兰主管部门目前执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程序的能力有限，因此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跟踪此事的任何发展。</p> <p>g)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4号文件中关于对日本主管部门JCSAT-3A卫星网络遭受有害干扰的第4.5段，并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也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协助消除其3 465-3 473 MHz频段LAOSAT-1卫星网络遭受的有害干扰。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相关的信息，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2款决定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调查有害干扰是否可能来自日本主管部门所提供地理定位信息中显示的俄罗斯领土内的地面站。在向委员会通报调查结果时，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还应说明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以便在必要时开展进一步调查；</li> <li>• 双方主管部门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时，继续尽最大的善意和相互协助。</li> </ul> <p>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签署《空间监测谅解备忘录》的主管部门开展合作，协助进行地理定位测量，以确定有害干扰源；</li> <li>• 向第90次委员会会议报告进展情况。</li> </ul>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跟踪此事的任何发展。</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签署《空间监测谅解备忘录》的主管部门开展合作，协助进行地理定位测量，以确定有害干扰源</li> <li>• 向第90次委员会会议报告进展情况。</li> </ul>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h) 在审议RRB22-1/4号文件第4.6段关于1 559-1 610 MHz频段内影响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的有害干扰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有害干扰会对确保生命安全和飞行器导航行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影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b>13.2</b>款，委员会决定请成员国确保其运营机构遵守国际电联法律文书的适用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正式授权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条）</li> <li>• “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协作寻找和查明在其管辖权限内发送此类信号的电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7条）</li> <li>• “1 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予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li> <li>• “认识到遇险和安全频率以及飞行安全和管制使用的频率（见第<b>31</b>条以及附录<b>27</b>）上的发射需要绝对的国际保护，且必须消除对这类发射的有害干扰，因此当各主管部门被提请注意此类有害干扰时，承诺立即采取行动。”（《无线电规则》第<b>15.28</b>款）</li> </ul> <p>委员会还进一步决定请成员国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b>15</b>条第六节的规定时，继续表现出最大的诚意并开展相互援助。</p>	<p>无线电通信局向成员国发出通函，以传达该决定和关于防止对RNSS接收机产生有害干扰的其他背景资料。</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成员国发出通函，以传达该决定和关于防止对RNSS接收机产生有害干扰的其他背景资料。	
		i) 委员会注意到RRB22-1/4号文件第5段中关于执行《无线电规则》第 <b>11.44.1</b> 款、第 <b>11.47</b> 款、第 <b>11.48</b> 款、第 <b>11.49</b> 款、第 <b>9.38.1</b> 款、第 <b>49</b> 号决议（ <b>WRC-19，修订版</b> ）和第 <b>13.6</b> 款的内容。	-
		<p>j)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4号文件第6段，其内容涉及第<b>559</b>号决议（<b>WRC-19</b>）提交资料的工作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该程序继续得到成功执行，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在保护第<b>559</b>号决议（<b>WRC-19</b>）提交资料所述频率方面表现出的善意。委员会感激地认识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线电通信局在执行第<b>559</b>号决议（<b>WRC-19</b>）程序方面付出的努力，以及为主管部门根据该决议提交资料提供的支持；</li> <li>•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为区域组组织研讨会提供支持。</li> </ul> <p>委员会还认识到ITU-R 4A工作组赞同无线电通信局为促进协调依据第<b>559</b>号决议（<b>WRC-19</b>）提交资料而提出的所有措施的重要性，并重申其打算在向WRC-23提交的报告中汇报根据第<b>80</b>号决议（<b>WRC-07，修订版</b>）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此外，委员会赞赏各主管部门采取的合作并同意执行缓解措施，以避免其他主管部门依据第<b>559</b>号决议（<b>WRC-19</b>）所提交资料中的参考情况进一步恶化。委员会鼓励各主管部门进一步合作并积极参与协调活动，同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为此付出的努力。</p>	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协调努力。
		k) 在审议RRB22-1/4号文件中关于根据第 <b>85</b> 号决议（ <b>WRC-03</b> ）对non-GSO卫星固定业务（FSS）卫星系统进行频率指配调查结果开展审核的第7段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加快了处理申报的速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提高处理这些申报的速度，并向委员会今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度，同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提高处理这些申报的速度，并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后的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l) 委员会注意到RRB22-1/4号文件中关于根据第 <b>35号决议 (WRC-19)</b> 的规定提交资料的第8段。	-
		m) 委员会注意到RRB22-1/4号文件第9段中关于重新提交英国主管部门UKMMSAT-B_1卫星网络已通知频率指配的内容。	-
		<p>n) 在审议RRB22-1/4号文件第10段中有关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收到关于B部分和NEW DAWN FSS-3卫星网络通知的新日期时，委员会指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主管部门及时答复了无线电通信局的第一次询问，但在答复无线电通信局第二次询问时，比答复截止日期晚了9天；</li> <li>• 针对回复无线电通信局第二次询问规定的15天期限是基于该局的一般惯例；</li> <li>• 一个空间电台目前正在按《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运行；</li> <li>• 修改后的技术特征不会对卫星网络的协调要求产生影响。</li> </ul> <p>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恢复处理根据附录<b>30B</b>第6.17和8.1段提交的，具有新特征的NEW DAWN FSS-3卫星网络提交资料，并将这两份申报资料的接收日期改为2022年3月18日。</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恢复处理根据附录<b>30B</b>第6.17和8.1段提交的，具有新特征的NEW DAWN FSS-3卫星网络提交资料，并将这两份申报资料的接收日期改为2022年3月18日。</p>
		o)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4号文件的补遗3和6，这两份补遗分别报告了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主管部门间卫星组织（ARABSAT）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卫星网络、法国（本国卫星网络和EUTELSAT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卫星网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卫星网络在Ku频段的协调工作，以及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主管部门间卫星组织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这两个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向委员</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ARABSAT) 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 卫星网络与法国(本国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 卫星网络在Ka频段的协调工作。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个主管部门关于在Ku频段有频率指配的卫星网络的协调工作已经成功结束并准备签署协议;</li> <li>• 两个主管部门在Ka频段的协调努力取得了良好进展;</li> <li>• 沙特阿拉伯和法国主管部门计划于2022年3月21日至22日召开深入协调会。</li> </ul> <p>委员会对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及其付出的善意协调努力表示赞赏, 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这些努力过程中为各主管部门提供的协助。委员会鼓励沙特阿拉伯和法国主管部门继续在Ka频段开展协调工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这两个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并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报告一切进展。</p>	<p>会第90次会议报告一切进展。</p>
		<p>p) 关于RRB22-1/4号文件补遗5, 即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就东经38度的ATHENA-FIDUS-38E卫星网络和东经39度的HELLAS-SAT-2G卫星网络开展的协调活动,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努力取得了进展, 并注意到相关方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计划召开另一次协调会议。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两国主管部门提供的支持。委员会鼓励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继续本着诚意进行协调, 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报告一切进展。</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并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报告一切进展。</p>
		<p>q)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4号文件的补遗7, 其中涉及保加利亚主管部门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启用频率指配的截止日期以及根据第49号决议(WRC-19, 修订版) 提交该卫星网络所需资料的截止日期。关于委员会第88次会议上做出的有关该卫星网络的决定, 委员会重申, 这一决定并非基于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延长启用该卫星网络</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而是基于与附录<b>30B</b>所述规则存在不一致。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规则》第<b>11.48</b>款的程序规则不适用于此案。委员会的结论认为，不提供第<b>49</b>号决议（<b>WRC-19，修订版</b>）要求的符合《规划》分配的频率指配资料所造成的后果不应是取消频率指配。因此，委员会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保加利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将第<b>49</b>号决议（<b>WRC-19，修订版</b>）要求提交的BALKANSAT AP30B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规则时限设定为WRC-23的最后一天，即2023年12月15日；</li> <li>• 将此问题纳入WRC-23有关第<b>80</b>号决议（<b>WRC-07，修订版</b>）的报告。</li> </ul> <p>委员会提醒保加利亚主管部门，如果符合《规划》分配的频率指配在2023年12月15日之前启用，则保加利亚主管部门亦应在不迟于指配启用的日期前，提供第<b>49</b>号决议（<b>WRC-19，修订版</b>）要求提供的信息。</p> <p>r) 关于RRB22-1/4号文件补遗10和2022年2月27日收到的乌克兰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表示理解该主管部门面临的情况。委员会认识到，如今乌克兰主管部门执行规则程序以保护其频率指配和分配的能力有限。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的一般做法，即当一个主管部门因极端情况而无法对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BR IFIC</b>）做出反应时，如果该主管部门确定可能受到另一个主管部门频率指配或分配的影响（例如最近汤加主管部门受到的自然灾害影响），则委员会可以接受迟到的回复。委员会认为，鉴于确定乌克兰主管部门受到的影响，因此对其他主管部门提交资料的处理亦应遵循同样的做法。无线电通信局还认为，这一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情况。因此，委员会决定：</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在确定乌克兰主管部门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实施这一办法。</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意乌克兰主管部门的请求，将截至2022年2月27日收到的乌克兰主管部门可能受到另一主管部门所提交频率指配和分配影响的所有案件，均视为收到了乌克兰主管部门提出的异议；</li> <li>在第90次会议上重新开展形势评估。</li> </ul>	
4	《程序规则》		
4.1	拟议《程序规则》清单 <a href="#">RRB22-1/1</a> ； <a href="#">RRB20-2/1(Rev.5)</a>	在Y. HENRI先生主持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委员会还决定更新RRB21-1/1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议通过的CCRR/68号通函中的《程序规则》；</li> <li>关于第1号决议（<b>WRC-97，修订版</b>）的《程序规则》草案。</li> </ul> 关于位于有争议领土上的电台的频率指配的问题，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更新了关于第1号决议（ <b>WRC-97，修订版</b> ）的程序规则草案。经过深入讨论，委员会商定了将列入程序规则草案的要素（通过有争议领土列表加以补充），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90次会议进行审议之前，请国际电联法律部审查程序规则草案和有争议领土列表。	执行秘书在网站上发布拟议《程序规则》清单的更新版本。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90次会议进行审议之前，请国际电联法律部审查程序规则草案和有争议领土列表。
4.2	《程序规则》草案 <a href="#">CCRR/68</a>	委员会讨论了通过CCRR/68号通函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载于RRB22-1/3号文件的各主管部门意见。委员会批准了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见本决定摘要的后附资料。	执行秘书将相应更新和公布程序规则。
4.3	《程序规则》：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a href="#">RRB22-1/3</a>		
5	与登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		
5.1	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申报的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登记的文稿 <a href="#">RRB22-1/2</a></p>	<p>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2和RRB22-1/11号文件所载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此外，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是正确的，符合《无线电规则》。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申报的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登记的进一步资料 <a href="#">RRB22-1/11</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无线电通信局与沙特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产生了不利影响；</li> <li>• 一颗卫星已经投入运行，位于东经30.5度的轨道，正在为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几个国家提供服务；</li> <li>• 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为满足与其他主管部门的协调要求付出了巨大努力，且没有收到出现有害干扰案例的报告；</li> <li>• 当确定某分配受到影响时，附录30B中并未提供依据第6.25段重新提交退回通知的机会。</li> </ul> <p>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维护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申报；</li> <li>• 接受包含该卫星网络经修订的附录4数据的新通知，并继续进一步处理。</li> </ul>	<p>无线电通信局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维护 ARABSAT-AXB30.5E卫星网络申报；</li> <li>• 接受包含该卫星网络经修订的附录4数据的新通知，并继续进一步处理。</li> </ul>
6	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注销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6.1	<p>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注销位于西经133度的LM-RPS-133W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a href="#">RRB22-1/5</a></p>	<p>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89次会议期间已收到美利坚合众国主管部门关于删除位于西经133度的LM-RPS-133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该请求被撤回。</p>	-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6.2	<p>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注销位于东经64度的NEW DAWN 23卫星网络的一些频率指配</p> <p><a href="#">RRB22-1/6</a></p>	<p>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注销位于东经64度的NEW DAWN 23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的请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采取了行动，并已向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发出请求，请其提供证据，证明NEW DAWN 23卫星网络在6 485–6 725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已启用或继续得到使用，并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卫星。继两份提醒函后，未收到任何回应。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注销NEW DAWN 23卫星网络在6 485–6 725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注销NEW DAWN 23卫星网络在6 485-6 725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p>
7	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或重新启用规则时限相关的问题和请求		
7.1	<p>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NEW DAWN 2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时限的文稿</p> <p><a href="#">RRB22-1/8</a></p>	<p>委员会根据在第88次会议上收到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请求，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供更多信息以支持其提出的请求，针对委员会的这一要求，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了RRB22-1/8号文件中所载的资料，委员会审议了这一文稿，并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委员会在其第88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没有包含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请求提供额外支持的新信息；</li> <li>• 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该案件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li> <li>• 要求将规则时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以重新启用NEW DAWN 2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理由不充分。</li> </ul> <p>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仍然无法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请求。由于重新启用NEW DAWN 2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时限是2022年4月7日，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NEW DAWN 2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保留至委员会第90次会议结</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将NEW DAWN 2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保留至委员会第90次会议结束。</p> <p>无线电通信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就以下问题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提供信息，以支持其请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过除改变运营商拥有的卫星</li> </ul>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束。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就以下问题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提供信息，以支持其请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过除改变运营商拥有的卫星轨道位置之外的其它临时解决方案；</li> <li>• 澄清设计专用替代卫星的性质和理由；</li> <li>• 设计开发和合同谈判的时间表，以证明为什么要求21个月期限与卫星制造商签订合同；</li> <li>• 根据实际或预期的发射合同，提供具体信息来证明所请求的延期期限的合理性；</li> <li>• 带有证明性文件的实质性证据，证明该案件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最后两个条件，同时注意到灾难性事件已满足不可抗力情况的前两个条件。</li> </ul>	<p>轨道位置之外的其它临时解决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澄清设计专用替代卫星的性质和理由；</li> <li>• 设计开发和合同谈判的时间表，以证明为什么要求21个月期限与卫星制造商签订合同；</li> <li>• 根据实际或预期的发射合同，提供具体信息来证明所请求的延期期限的合理性；</li> <li>• 带有证明性文件的实质性证据，证明该案件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最后两个条件，同时注意到灾难性事件已满足不可抗力情况的前两个条件。</li> </ul>
7.2	以色列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重新启用AMS-B2-13.8E和AMS-B7-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9号文件中所载的以色列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并审议了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6号文件。委员会感谢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指出：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13.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文档 <a href="#">RRB22-1/9</a>; <a href="#">RRB22-1/DELAYED/6</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了实质性证据，证明该案件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li> <li>• 如果没有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主管部门根据大流行之前的项目时间表和卫星建设状况能够遵守重新启用AMS-B2-13.8E和AMS-B7-13.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li> <li>• 延长规则时限的时间是合理的，包括升轨和在轨测试所需的时间；</li> <li>• 委员会无法基于额外的紧急情况批准延长规则时限。</li> </ul> <p>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以色列主管部门的请求，将重新启用AMS-B2-13.8E和AMS-B7-13.8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3年7月29日。委员会提醒以色列主管部门，获得了相关信息后，最迟在频率指配重新启用时应尽快将AMS-B7-13.8E卫星网络在Ku频段的频率指配调整到Viasat-3 EMEA卫星TT&amp;C的Ku频段频率范围。</p>	
7.3	<p>土耳其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位于东经42度的TURKSAT-42E-F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文档 <a href="#">RRB22-1/10</a></p>	<p>委员会审议了RRB22-1/10号文件中所载的土耳其主管部门的请求，并感谢土耳其主管部门在提交资料中提供了详细和完整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耳其主管部门证明，在没有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造成的延误影响的情况下，它本可以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遵守启用位于东经42度的TURKSAT-42E-F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li> <li>• 提供了实质性证据，证明该案件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li> <li>• 要求延长规则时限是有限的、明确的且理由充分；</li> <li>• Turksat-5B卫星已于2021年12月18日发射，正处于升轨过程中。</li> </ul>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土耳其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位于东经42度的TURKSAT-42E-F卫星网络在13.4–13.65 GHz和14.5–14.75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2年6月19日。</p>	
7.4	<p>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请求延长启用CLEO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文稿 <a href="#">RRB22-1/13</a>； <a href="#">RRB22-1/DELAYED/5</a></p>	<p>委员会审议了RRB22-1/13号文件中所载的卢森堡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还审议了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5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部门有责任遵守《无线电规则》，遵守规则时限，并监督规则义务的履行情况，以便其能够更早地进行干预，从而确保在时限内启用频率指配；</li> <li>• 从所提供的信息来看，并不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所有条件。</li> </ul> <p>因此，委员会决定不接受卢森堡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延长启用CLEO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请求。</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8	有害干扰案件		
8.1	<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对联合王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的文稿 <a href="#">RRB22-1/7</a>； <a href="#">RRB22-1/DELAYED/3</a></p>	<p>委员会审议了RRB22-1/7号文件所载的联合王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还审议了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3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收到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对联合王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的报告；</li> <li>• 联合王国主管部门关于有害干扰来源的申明已得到向委员会第87次会议提供的国际监测结果的证实；</li> <li>• 中国主管部门既未承认也未否认国际监测的结果，国际监测结果确定有害干扰的来源在其境内；</li> </ul>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和协助下召开双边协调会议；</li> <li>• 继续为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支持；</li> </ul>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使其能够采取措施查明有害干扰的来源;</li> <li>双边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没有成功。</li> </ul> <p>因此,委员会决定再次鼓励中国主管部门继续寻找解决方案,以消除对英国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委员会鼓励主管部门交换必要的信息,以便双方能够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并本着善意和合作开展协调工作。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和协助下召开双边协调会议;</li> <li>继续为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支持;</li> <li>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li> </ul>
8.2	<p>有关对位于东经30.5度的ARABSAT和位于东经31度的TURKSAT卫星网络造成的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p> <p><a href="#">RRB22-1/14</a>; <a href="#">RRB22-1/4(Add.8)</a>; <a href="#">RRB22-1/4(Add.9)(Rev.1)</a>; <a href="#">RRB22-1/DELAYED/4</a>; <a href="#">RRB22-1/DELAYED/7</a></p>	<p>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4号文件的补遗8和补遗9以及RRB22-1/14号文件中所载的土耳其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还审议了沙特阿拉伯主管提交的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4号文件和RRB22-1/DELAYED/7号文件,涉及对位于东经30.5度的ARABSAT和位于东经31度的TURKSAT卫星网络造成的有害干扰,以及这些卫星系统对频谱资源的无序使用。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关于协调讨论状况的报告和自委员会第88次会议以来收到的有害干扰的报告,并感谢其对两个主管部门的支持。</p> <p>委员会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21年9月上次会议以来,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没有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和支持下召开新的协调会议;</li> <li>在解决由于位于东经30.5度的ARABSAT和位于东经31度的TURKSAT卫星网络对频谱资源的无序使用造成的有害干扰方面没有取得进展;</li> </ul>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继续为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支持;</li> <li>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和协助下召开双边协调会议;</li> <li>要求签署《空间监测谅解备忘录》的主管部门合作,协助进行地理位置测量,以确</li> </ul>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两颗卫星在东经30.5度和东经31度位置的运行，频率指配重叠，业务区重叠；</li> <li>• 两个主管部门已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几份关于这些卫星系统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报告；</li> <li>• 采取了蓄意行动对ARABSAT和TURKSAT卫星网络提供的业务造成有害干扰。</li> </ul> <p>委员会对使用未调制信号对另一主管部门的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故意有害干扰表示严重关切，并以最严厉的措辞谴责此类行为，指出此类行为直接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5.1款。此外，委员会认为采取蓄意行动对在13.75-14.0 GHz和12.5-12.75 GHz频段上的ARABSAT 5A卫星网络造成有害干扰，而这些行动似乎源自位于土耳其主管部门管辖领土内的地球站（如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提供的地理位置信息所示）而且与作为协调讨论主题的网络并无关联，这非常令人担忧且不可接受。注意到土耳其主管部门未承认此类行动，并且有必要确定13.75-14.0 GHz和12.5-12.75 GHz频段内的故意有害干扰的来源，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签署《空间监测谅解备忘录》的主管部门合作，协助进行地理位置测量，以确定故意有害干扰的来源；</li> <li>• 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报告国际监测的进展情况。</li> </ul> <p>此外，委员会强烈敦促两个主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即停止对另一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造成有害干扰的任何蓄意行动；</li> <li>• 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时，尽最大的善意和相互协助，以消除所有有害干扰；</li> </ul>	<p>定故意有害干扰的来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li> </ul>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迅速达成一项临时协议，允许两个卫星系统在免受有害干扰的情况下运行，同时为它们的长期运行开展协调工作；</li> <li>• 考虑到关于《无线电规则》第<b>9.6</b>款的《程序规则》，继续以善意和公平的方式开展协调工作，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并永久消除所有有害干扰；</li> <li>• 寻求所有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频段分割和业务区定义。</li> </ul> <p>委员会提醒两个主管部门，虽然《无线电规则》第<b>11.41</b>款适用，但其使用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在应用第<b>11.41</b>款提交通知时，向无线电通信局表明，已付出努力，与那些使其指配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但未获成功，这通常反映了协调讨论不足和/或存在困难。因此，《无线电规则》第<b>11.42</b>和<b>11.42A</b>款的适用不应先于或排除通过详尽的协调努力寻求解决办法。鉴于两个主管部门最近才开始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进行协调讨论，委员会决定，提及适用《无线电规则》第<b>11.42A</b>款为时过早。委员会再次强调，这些努力的重点不应放在频率指配的保护日期上，而应确保将轨道资源和频谱资源的兼容使用作为优先事项。此外，委员会提醒两个主管部门注意《无线电规则》第<b>9.6</b>款的《程序规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如WARC Orb-88所确定的，“协调程序是一个双向过程”；</li> <li>d) “在适用第<b>9</b>条时，任何主管部门都不因首先启动提前公布程序（第<b>9</b>条第一节）及首先要求执行协调程序（第<b>9</b>条第二节）而获得任何特殊的优先权。”</li> </ul> <p>因此，委员会还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继续为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支持；</li> </ul>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和协助下召开双边协调会议；</li> <li>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li> </ul>	
8.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对AL YAH-1 (52.5E)卫星网络有害干扰的文稿 <a href="#">RRB22-1/17</a>	在审议RRB22-1/17号文件和RRB22-1/4号文件第4.3段中所载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时，委员会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表示赞赏。委员会认可乌克兰主管部门为查明和消除干扰源所做的初步努力。然而，委员会指出，正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所报告的那样，有害干扰源又出现了。委员会鼓励两个主管部门在适用《组织法》第45条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六节的规定时，尽最大的善意和相互协助。此外，委员会提醒两个主管部门注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7款和第197款以及第1条第1款的规定。鉴于乌克兰主管部门此时执行《无线电规则》第15条程序的能力有限，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关注此事的任何进展。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关注此事的任何进展。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北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以及南苏丹（共和国）各主管部门就WRC-23议项7之议题E提交的文稿 <a href="#">RRB22-1/12</a>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12号文件所载的七个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并感谢这些主管部门提请其注意这一问题。委员会认识到，FSS规划的主要目标是保证所有主管部门公平获得轨道和频谱资源以供未来使用。委员会注意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鉴于大量附加系统需要与将要登入规划的第7条提交资料进行协调，这一目标难以实现；</li> <li>WRC-23议项7议题E旨在解决附录30B第7条程序的改进，以减轻大量附加系统对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在规划中的新分配的影响；</li> <li>委员会已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在第84次会议上对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文稿采取类似措施。</li> </ul> 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23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实施以下附加规则措施：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在WRC-23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实施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的方法。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B部分提交资料完整性检查过程中，审查在2021年10月28日之后收到的且与在2020年3月12日之前收到的A部分申报资料相关的B部分申报资料，并确定通知主管部门可实施的附加措施，以避免第7条请求的集总C/I水平的劣化；</li> <li>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在审查完B部分提交资料的完整性之后，竭尽全力顾及此类第7条请求和无线电通信局对避免集总C/I水平进一步劣化措施的分析结果；</li> <li>分析B部分提交资料对此类7条请求的集总C/I水平的影响，并将结果以及这些提交B部分资料的主管部门所做的努力报告给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li> </ul>	
10	<p>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摩罗（联盟）、吉布提（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加蓬（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莱索托（共和国）、马拉维（共和国）、马里（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北马其顿（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南非（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赞比亚</p>	<p>委员会审议了RRB22-1/15号文件中所载的32个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委员会认识到第559号决议（WRC-19）的目标是恢复在规划中频率指配劣化的主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对附录30和30A频谱/轨道资源的公平使用。委员会注意到，来自32个主管部门的提案符合第559号决议（WRC-19）的精神，并将促进该决议的落实，而不会影响BSS规划或列表中附加使用的频率指配的业务区。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32个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对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1区和3区附加使用频率指配的B部分提交资料，采用以下方法：</p> <p>“在审查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的关于1区和3区附加使用卫星广播业务（BSS）指配的B部分提交资料时，在制定审查结论时，不得考虑位于根据第559号决议（WRC-19）提交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领土内的附加使用的受影响测试点。”</p> <p>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其审查程序中实施上述方法。</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执行其审查程序中所述的方法。</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p>(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各国主管部门就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b>559</b>号决议(<b>WRC-19</b>)审查B部分提交资料而提交的文稿</p> <p><a href="#">RRB22-1/15</a></p>		
<p><b>11</b></p>	<p>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摩罗(联盟)、吉布提(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加蓬(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莱索托(共和国)、马拉维(共和国)、马里(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南非(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各国主管部门关于长期保护1区和3区各个BSS规划的频率指配、FSS规划各个分配以及那些准备登入这些规划的新入网络的频率指配的文稿</p> <p><a href="#">RRB22-1/16 - RRB22-1/DELAYED/1</a></p>	<p>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2-1/16号文件中所载的27个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并考虑了作为情况通报的RRB22-1/DELAYED/1号文件。委员会认识到这些主管部门在“隐含同意”概念方面遇到的困难,而此概念在《无线电规则》的许多条款中生效,以及此概念对无法在时限内对影响其频率指配或分配的案件做出回应的主管部门产生潜在影响。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27个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给非洲电信联盟(ATU)的一名成员发送提醒函时,将非洲电信联盟秘书处列入根据附录<b>30</b>和<b>30A</b>第4.1.10b和4.1.10c段以及附录<b>30B</b>第6.14和6.14之二段的规定发送提醒函的收件人名单,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直到<b>WRC-23</b>结束。</p> <p>委员会认为,它无法同意接受非洲电信联盟秘书处代表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的关于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或分配受到影响的提醒函做出答复的请求。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提出意见。此外,委员会决定将此事项纳入其提交<b>WRC-23</b>的关于第<b>80</b>号决议(<b>WRC-07, 修订版</b>)的报告中。</p>	<p>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p> <p>无线电通信局在给非洲电信联盟(ATU)的一名成员发送提醒函时,将非洲电信联盟秘书处列入根据附录<b>30</b>和<b>30A</b>第4.1.10b和4.1.10c段以及附录<b>30B</b>第6.14和6.14之二段的规定发送提醒函的收件人名单,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直到<b>WRC-23</b>结束。无线电通信局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90次会议提出意见。</p>

项目编号	议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后续工作
12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	在提交WRC-23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工作组的C. BEAUMIER女士的主持下，委员会制定了将列入报告的问题清单草案，并确定了每一个问题将列入报告中的内容。委员会还决定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提交一份关于自WRC-19以来出现的与《组织法》第48款相关的新问题的文稿。	-
1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参加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和202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22）	委员会考虑到《公约》第141A款，决定由L. JEANTY女士和T. ALAMRI先生将代表委员会出席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 委员会还决定H. TALIB先生将代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出席202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22）。	-
14	下次会议日期及未来会议暂定时间的确认	委员会确认，第90次会议将于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在L厅召开。 委员会进一步初步确认其2022年及2023年的后续会议日期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91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L厅）；</li> <li>• 第92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CCV会议室）；</li> <li>• 第93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至7月4日（日内瓦CCV会议室）；</li> <li>• 第94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CCV会议室）。</li> </ul>	-
15	其他事宜	-	-
16	批准《决定摘要》	委员会批准了RRB22-1/18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
17	会议闭幕	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16时闭幕。	

## 附件

### ADD

#### 关于通过一颗卫星同时启用或重新启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规则<sup>1</sup>

出于诸如避免碰撞风险、TT&C操作、协调协议等操作目的，一颗卫星可能需要稍微偏离通知标称轨道位置（卫星固定业务或者卫星广播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包含 $\pm 0.1$ 度的容限偏差）以提供所需要的业务。在此情况下，当需要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11.49**或者**13.6**款要求澄清卫星网络是否按照通知的特性启用、重新启用或继续使用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如果一颗卫星不超过其卫星网络标称位置0.5度的通知经度范围，则无线电通信局须认为可酌情基于以下条件认为该卫星满足第**11.44**、**11.44B**、**11.49**或者**13.6**款的要求：

- 1 此空间电台仅与一个轨道位置下的一个或多个卫星网络资料相关联，
- 2 此空间电台有能力保持在位于其标称位置 $\pm 0.1$ 度范围内，
- 3 当卫星的漂移超过此容限（最多0.5度）时未接到不可接受的干扰报告，以及
- 4 如果空间电台在通知轨道位置 $\pm 0.1$ 度容限偏差范围内运行时，该操作没有产生更多的干扰也没有寻求更多的保护。

此外，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应考虑根据第**11.44**、**11.44B**、**11.49**或**13.6**款，将位于距离若干卫星网络的若干通知标称位置不超过0.5度的卫星，用于启用、重新启用或继续使用这些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通知特性，但前提是这些频率指配的带宽不重叠。上述条件2至4同样适用。

**理由：**在《程序规则》中纳入无线电通信局已报告给WRC-15的、关于利用一颗卫星在一个单一的轨道位置同时启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做法（见CMR15/4(Add.2)(Rev.1)号文件第3.2.4.1段），同时增加一种可能性，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11.49或13.6款，位于距离若干卫星网络的若干不同标称位置不超过0.5°的单颗卫星上的空间电台，可用于启用、重新启用或继续使用这些卫星网络带宽不重叠的频率指配。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

<sup>1</sup> 另见附录30附件7“轨道位置限制”和第5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在1区和3区应用附录30和30A中分组的概念”的规定

## 有关

### 《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规则

#### MOD

##### 11.43A

1 在协调过程中空间网络可能进行修改，第9.27（第32段）、第9.58、第11.28、第11.32款中包含的《程序规则》的说明涵盖了这种情况。

2 ~~对于登记总表中记录的卫星网络的指配进行修改的所引用的程序，WARC Orb-88决定在GSO卫星网络中应用第11.43A款（前《无线电规则》第1548款）对指配的基础特性进行修改必须严格遵守协调程序（第9条第二节）。如果被修改的频率指配包含的频段没有被其他已经记录于登记总表的指配所涵盖，应用第11.2或第11.9款而不是第11.43A将更加合适。~~

第11.43A审查的目的就是为确定协调的要求是否保留不变，或者说，适当时，有害的干扰的可能性不会增大（亦见与第11.28和第11.32款相关的《程序规则》）。在不增加有害干扰可能性的情况下，应用第11.43B款的规定将保持状态（审查）以及接受指配的日期不变。如果因为初始特性和修改后特性的干扰等级（例如 $\Delta T/T$ ）的比较结果确定因为修改而需要新的协调要求，那么通知将被判定为审查不合格，通知表将被退回并要求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以应用第9条第二节。第11.32款的审查结论的确定取决于协调协议是否满足新的协调要求。在此情况下，当应用第11.32A和第11.33款的规定进行的审查显示与原来审查相比有害干扰的可能性增加，通知将被判定为审查不合格并根据第11.38款被退回。亦见关于第11.43B款的《程序规则》。

(...)

[注：没有提出修改第3至6分段。]

**理由：**在第1段中，更正对第9.27款《程序规则》的引用。在第2段中，废止引用WARC Orb-88的决定，鉴于WRC-15针对需要协调的系统废止了提前公布阶段，因此免除根据第11.43A款在提前公布阶段提交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资料。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 MOD

##### 11.43B

1 此款详细说明了当特性改变时应按照11.32和11.34进行适合的审查。

1.1 在按照第11.32或第11.32A款进行的空间网络审查中，关于第11.43A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指出，某些情况应该被认为是第一次通知（新的接收日期）而不是在原有基础上的修改。可应用通过核对附录5中的6a)至6c)段的适用情况进行核对以完成进行审查（另见关于第9.27款的《程序规则》的2.3和2.4 c)段）。在没有计算方法并且/或者标准可以对这些规定（~~例如，第9.12和第9.13款的协调要求~~）的应用适用情况进行核对时，无线电通信局应该把这些修改作为新的指配通知进行处理。第11.43B款针对的是有害干扰概率增加的情况。有

害干扰概率（*C/I*）将在第11.32A和第11.33款的审查中进行计算，第11.32款中进行的审查将使用附录5指定的门限值/条件。如果附录5规定的门限值/条件中没有技术标准，主管部门可使用适当的计算方法和/或标准（包括ITU-R制定的标准）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分析，以验证附录5中的6 a)至6 c)段的适用情况，以进行第11.32款中规定的审查。

1.2 值得注意的是在按照第11.32A款进行的审查中，已经按照第9.38或第9.58款公布但是还没有通知的指配也将被考虑。因此，从规定的实用角度出发，这些指配将和已经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指配一同被考虑。

2 这条规定作为“登记总表的原始记录日期”的参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日期就是接受原始通知的日期。但是对于1999年1月1日前收到的通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日期等效为记录于栏2A、2B或2D中的日期。

**理由：**使依照11.43B款对修改进行审查与依照第9.27款对修改进行审查保持一致。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